



“消失的知产案件”系列报道②——

被“网”住的纠纷

本报记者 李 阳 高倩倩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司法热点观察

许金焕差点就信了。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综治中心内,调解员许金焕的办公桌上放着一沓材料。原告是一家传媒公司,被告是一家网络公司,因转载了原告五篇文章,被诉索赔1万元。事实清楚,按流程往下走就是了。

但许金焕不急。他身后有一张庞大的综治中心解纷网。

这张“网”把法院、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调解组织、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织在一起。截至目前,浙江全省90多家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入驻县级综治中心,超过1000名法院工作人员在综治中心实质性开展指导调解、诉调对接等工作。

拿到材料,许金焕翻来覆去看了几遍。一个细节引起了他的注意——五篇被转载的文章时间跨度很大。最早的一篇是2015年6月,最新的是今年3月,他怀疑被告转载的同类内容,远不止这五条。

许金焕把原告的代理律师约来面谈。

“你们手上还有没有其他类似的侵权链接?”

对方沉默了一会儿,“还有一百多条。”

“那为什么不一起起诉?”

“先拿五个试试,调不成再分批告。”

果然不止五条。谈话结果印证了许金焕之前的判断。

“分批诉讼,看似稳妥,实则是一条双向消耗的‘远路’。”柯桥区人民法院法官宋孟彦是派驻综治中心的指导法官之一。在他的指导下,许金焕定下调解思路:不拆分、不拖延,一次性化解全部侵权争议。

十几轮协商后,双方坐下来签了协议。五条链接的纠纷结了,剩下那一百多条还没起诉的,也一并解决了。

柯桥的“网”不止于此。距离综治中心不到四公里,是全球规模领先的纺织品集散中心——中国轻纺城。3.8万名商户在此经营,布料花样日日翻新。但花样多了,麻烦也来了。

“早些年,布料花样侵权纠纷收案量居高不下,年度峰值突破600件。”柯桥区法院轻纺城人民法庭法官唐甜回忆,商户们的布料出售不久就收到了法院传票。

案情都不复杂——谁抄了谁的花样,一眼就能看出来。但打官司周期长,等判下来,那个花样的布早就过时了。胜诉商户拿到了判决,往往输掉了订单。

综治中心成了大家“说理”的地方。

“它就像一个精密的纠纷过滤器。”唐甜说,“小额、简单的纠纷在第一道关口就被拦住、化解,不让它们流入法院。”

如今,轻纺城布料花样侵权纠纷的年收案量已回落到四五十件。

七百多公里外,山东临沂,另一张“网”也在运转。

临沂商城日化经营片区,商户刘军收到了一张传票。他卖的“云南中药”牙膏,被“云南白药”的权利人告了。

承办法官徐晨阳阅卷后,没有急着开庭。他去了一趟批发市场,逛了一上午,发现这款牙膏几乎随处可见。

“简单一判了之,只能解决这一个案子。”徐晨阳说,“但那些还在卖同款牙膏的商户呢?”

徐晨阳想到了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

习近平致电祝贺希奇莱马当选连任赞比亚总统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8月20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哈凯恩德·希奇莱马,祝贺他当选连任赞比亚共和国总统。

习近平指出,近年来,我们两次

会晤,共同引领中赞关系发展。两国政治互信持续深化,务实合作成果丰硕,在双边事务中密切协调和配合。我高度重视中赞关系发展,愿同希奇莱马总统一道努力,落实

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弘扬传统友好,坚定相互支持,持续提升互利合作水平,引领中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本报北京8月20日电 (记者 王丽丽)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26〕18号,以下简称《决定》,全文见四版)。《决定》于2026年5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76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2020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对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保护,合理平衡权利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论证基础上,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1号,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原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改。《决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坚持依法解释和问题导向,针对著作权司法实践中的作品发表认定、合理使用的边界、报刊转载法定许可的范围等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法律适用标准,统一案件裁判尺度,增强司法解释的可操作性,为当事人提供明确诉讼指引,为市场提供明确行为预期,确保著作权法的正确实施。

一是进一步明确“公之于众”的认定标准。删去原司法解释第九条中“著作权人自行或者经著作权人许可”的限定,将“公之于众”明确为将作品向不特定的人公开,但不以公众知晓为构成要件。主要考虑是,目前知识产权理论和司法实践均认可,作品因他人侵权行为而被公开也属于公之于众。

二是进一步细化合理使用的适用规则。将原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的“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修改为“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与2020年修正的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保持一致。同时,增加但书规定,明确对公共场所艺术作品的临摹、绘画、摄影、录像,可以依法对其成果以合理的方式和范围再行使用,但是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得以相同方式设置、陈列或者公开传播。作出上述修改的主要考虑是,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删除了“公共场所”的限定词“室外”,公开场所的范围扩大,涵盖了公共及商业性的美术馆、展览馆等,因此需要对“合理的使用方式和范围”进行限制,在保障合理使用空间的同时避免挫伤著作权人展览作品的积极性。

下转第三版

板凳议事 释法答疑

8月20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基层法治指导员田甜走进晋阳街道吉福社区,举行“板凳议事会”物业矛盾纠纷化解专场活动。

活动现场,围绕房屋漏水、质保、噪音扰民等居民关切问题,法官以案释法、现场答疑,厘清邻里、物业各方权利义务,引导群众依法维权。

此次活动是武侯区社区“板凳议事会”自治协商平台的常态化实践举措。据悉,该平台依托社区微网格治理体系,由社区干部主持,邀请法院基层法治指导员参与,针对摸排归集的治理难题就近开展协商,通过法治宣讲、案例解读、现场解惑的方式,将司法专业力量融入基层治理前端。2023年至今,吉福社区已开展相关活动46场,15名法官服务群众1200余人次。

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贺 晴
本报通讯员 文砾芽 摄



辽宁:上半年常态化邀请代表委员参与见证活动2400余人次

本报讯 (记者 严怡娜 通讯员 孙 健) 近日,记者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宣传联络处获悉,连日来,辽宁高院组织开展集中走访省人大代表活动,通过集中座谈、实地走访等方式向全体省人大代表汇报全省法院工作,并征求意见建议。

走访中,代表们重点围绕营商环境、审判执行、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代表们建议,要落实好辽宁高院出台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8条举措,助力营商环境最佳口碑建设;加强参与综治中心建设工作,大力推广“路上枫桥”经验;关注医疗、教育、房地产等民生领域的审判质效,通过深化多部门数据联

动、完善跨区域执行联动机制等方式,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目前,辽宁高院党组已专题研究代表们集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的落实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于8月底前逐一向代表答复。

据悉,辽宁高院通过强化组织保障、拓宽联络服务渠道、全流程做好建议议案办理工作等,全面提升联络工作质效。今年上半年,辽宁法院常态化邀请代表委员参加专项视察、专题调研、座谈交流、案件庭审等代表委员见证活动2400余人次,将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的理念贯穿到司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润心法官”:司法温情守护最美桑榆晚

王 喜



2026年7月,何兰慧(化名)走出社保中心,反复看着养老金核定单上“失而复得”的16年教龄,悬了多年的心终于落下。

这份迟来的教龄认定,还要从一份残缺的档案说起。

1990年,何兰慧从师范学校毕业后进入公立学校任教,2006年,她因家庭需要转去了一所民办学校。临近退休,何兰慧才得知:档案中没有当年的离职手续,16年教龄被认定为“自动离职”,视同缴费年限无法确认,退休金将大幅缩水。

闫 鸿

闫鸿,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一级法官。她扎根行政审判一线十余年,深耕行政争

从2019年开始,何兰慧在各部门间反复奔走,问题始终无解。2025年6月,她将河北省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市人社局依据政策合法、程序合规,何兰慧一审败诉。

“明明在三尺讲台上执教了16年,我的教龄哪去了?”何兰慧无法接受一审结果,2026年1月上诉至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来到了闫鸿手上。

卷宗里,法律适用无懈可击。但闫

议实质性化解,累计办理各类行政案件900余件。闫鸿以专业担当践行司法为民初心,先后获评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个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鸿明白,案件背后是一位老教师的晚年依靠。

闫鸿没有立刻开庭,而是带着法官助理张敏,查阅尘封多年的原始档案,并走访何兰慧当年的同事和相关知情人。

数日奔波,一团迷雾渐渐透出光亮——2000年以后,民办教育迎来发展期,事业单位聘用制度改革也全面推开,大批公立学校教师转任民办学校。何兰慧正是那波浪潮中的一朵

浪花。

然而,当时该县部分学校人事档案管理混乱,人员频繁进出,手续经常缺位,许多教师的离职材料付之阙如。

闫鸿进一步调查发现,何兰慧所在县还有70余名老教师因同样的档案空白,面临该段教龄“清零”的困境。

如何在现有政策框架内,找到合法合理的认定通道?

闫鸿把何兰慧和市人社局工作人员请到调解室,让沉默的档案与鲜活的记忆互相印证。

调解室内,气氛一度十分胶着。何兰慧攥着仅存的工作证:“我教了一辈子书,难道这十几年就这样没了?”

市人社局负责人面露难色:“没有原始档案,我们确实不能突破政策要求。”

下转第三版